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和 2027 年
办公楼物业服务公开招标二次采购一标段废标的情况说明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标段）技术暗标部分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其投标无效；吉林省紫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标段）资格证明部分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由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二家，故一标段废标。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